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内部管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其总经理叶伟建；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其总经理丁浩宸。上述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4PWG3XK
2. 名称：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金淼路4号(住所申报)
5. 法定代表人：叶伟建
6.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6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0721790623
2. 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1号
5. 法定代表人：丁浩宸
6.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3日
8. 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向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办理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马鞍山蓝黛机械	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人民币9,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2、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2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4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6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73,0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8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副董事长冼彬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冼彬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冼彬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冼彬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冼彬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冼彬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冼彬璋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5年1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150.24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4.90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与未来签约额及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03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基本户开立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科学城支行通知，公司账户被冻结人民币492,011.84元已通过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接到募集资金账户开立行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通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人民币1,975,155.00元已通过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科学城支行	023900249210909	492,011.84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1,975,155.00
合计金额			2,467,166.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账户未有资金冻结，均能正常使用。本次资金冻结相关诉讼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股东人数共3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8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7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共3名，合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8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0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4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自2022年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5.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29%。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人数共计3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8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73%。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99,132,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9.88%；有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67,2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名，分别为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煌达")及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泽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承泽投资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12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80%，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承泽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承泽投资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	关于首发上市股价稳定承诺	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时，如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	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承诺	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粤海饲料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粤海饲料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或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或本企业)保证，在作为粤海饲料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除粤海饲料或者粤海饲料子公司之外，本人(或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粤海饲料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粤海饲料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3、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粤海饲料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粤海饲料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4、本人(或本企业)如若拟出售与粤海饲料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粤海饲料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粤海饲料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5、如粤海饲料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粤海饲料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或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粤海饲料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粤海饲料；(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企业)不再作为粤海饲料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7、如因本人(或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或本企业)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或本企业)现金分红/奖金薪酬予以截留，直至本人(或本企业)给予全部赔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粤海饲料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股东/人将促使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粤海饲料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粤海饲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股东/人将不通过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粤海饲料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粤海饲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对虾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对虾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对虾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虾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对虾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虾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对虾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二)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48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均为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64,612,000	264,612,000	质押股数：97,840,000股
2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164,106,000	
3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52,392,000	
合计		481,110,000	481,110,00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前述规定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1,977,299	68.85		481,110,000	867,299	0.1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81,110,000	68.73		481,110,000	--	--
高管锁定股	867,299	0.12			867,299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22,701	31.15	481,110,000		699,132,701	99.88
三、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481,110,000	481,110,000	70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4年2月19日首次增持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8,097.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07.96%，占增持计划上限的53.9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2月18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收到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融公司")《关于增持新疆天业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天域融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止2024年2月18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770,731,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4%；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5,00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

根据2024年1月2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无偿划转天业集团所持天业股份4.5%股权的意见》，2024年2月26日天业集团已将持有的76,831,280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由770,731,710股变化为693,900,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4%。

3. 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之前12个月内，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没有增持新疆天业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2月19日首次增持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增持金额8,097.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07.96%，占增持计划上限的53.9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707,361,781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75,732,536股，持股比例45.4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天业集团已将持有的76,831,280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2月18日增持结止日，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7,362,663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9,661,456股，持股比例42.15%。增持进展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4-009号、临2024-010号、临2024-044号增持计划及进展公告，以及临2024-053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增持前后天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2024年2月19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2025年2月18日)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70,731,710	45.14	693,900,430	40.64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826	0.29	25,761,026	1.51
合计	775,732,536	45.43	719,661,456	42.15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天域融公司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增持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仲裁阶段：立案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59,259,733.19元及利息、仲裁费、律师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已取得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就其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京仲案字第01671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2023)京仲案字第01671号《裁决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京03执12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认为(2023)京仲案字第01671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京03执1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305.12万元；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2,006,756.15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已完结，公司收回全部货款，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的等多种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和2025年2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以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金额为305.12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222,006,7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鉴于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已完结，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4年6月24日向重庆市钢花路29号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渡口区法院")申请起诉，并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诉讼代理人为谭鑫、骆君君；被告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和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诉讼代理人为余东风、梁勇。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情况

(一)案件事实

鑫科新材与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于2023年3月1日签订《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鑫科新材向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鑫科新材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为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7,903,891.92元。

截至目前，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4,852,694.32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3,051,197.6元，经鑫科新材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前述剩余货款。

(二)诉讼请求

鑫科新材根据上述案件事实，将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共同列为被告，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货款3,051,197.6元；
2、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24,307.87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3,075,505.47元。

三、案件调解情况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鑫科新材与被告于2024年11月8日在大渡口区法院主持下，双方积极协商谈判后达成调解。鑫科新材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原告鑫科新材货款3,051,197.60元，分两期支付，定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100万元，2025年1月25日前付清剩余货款2,051,197.60元，案款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二) 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 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未支付部分全额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以未支付的全部金额为基数，从2024年7月2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LPR一倍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四) 被告中冶建工对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五)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径付原告指定账户。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申请执行情况

鉴于中冶建工及其建筑分公司未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相关支付义务，2025年1月2日，公司向大渡口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近日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如下：

1、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货款3,051,197.60元；
2、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资金占用损失43,335.48元；
3、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案件受理费15,702.00元。

以上三项执行请求所涉及的总金额为：3,110,235.08元。

(二)案件完结情况

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述执行申请后，中冶建工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向公司支付了147万元；2025年2月18日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本金1,581,197.60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冶建工已支付全部货款及案件受理费。

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70个，涉及本金金额222,006,7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12,451,013.43	9,692,560.18	117,155,136.40
票据纠纷	-	-	1,818,245.64
其他	-	-	4,300,000.00
小计	12,451,013.43	9,692,560.18	123,273,382.04
已结案件小计			76,589,800.50
合计			222,006,756.15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浩龙建设集团有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仲字第1033号	12,550,298.79	生效
2	公司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0113民初7418号	11,868,978.07	已结
3	公司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0113民初15088号	11,237,581.81	已结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86,349,897.48	-
合计					222,006,756.15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的等多种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七、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自2024年10月11日起新增诉讼、仲裁事项59项，涉及诉讼金额为166,789,629.47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就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箱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公司邮箱：dsh@senci.com，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及联系方式等资料。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